

# 供货及配送合同

需求方（甲方）：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专用通信局）

供应方（乙方）：新疆优品送商贸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营业执照所经营范围商品现向甲方供应并配送。包括：蔬菜类、肉禽、水产冻货、瓜果类、蛋品、干货、米面粮油、调味干货等餐厨所需要用品，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就相关配送，达成以下协议。

## 一、履约期限：

履约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乙方当年年度达到服务标准后，可以续签次年合同）

## 二、合同期限：

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食品原料，自2024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止。

## 三、乙方责任：

1、资料提供：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在收到甲方采购清单后，乙方应当严格依照采购清单配货，标明单价，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提供验收所需验收单。

2、质量保证：乙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卫生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执行标准。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所有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品充好等情况。如果发现，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蔬菜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换货。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用后发生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如属乙方责任，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约。

3、廉洁保证：乙方采购人员不得给甲方负责食品验收的人员任何好处。

## 四、甲方责任：

1、资料提供：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订单确认：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品种，须提前一天于23:00之前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按照乙方货品标准品名说明清楚订购品名、规格、数量、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如甲方采购计划没有及时送达或出现错误乙方有义务主动提醒或通知甲方纠正。

## 3、收货验收：

1) 乙方要确保所供商品种类、数量、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如短斤缺两，每发现一次甲方向乙方罚款此单品的2倍价格。

- 2) 甲乙双方代表在场共同校对计量称重，数量以甲、乙双方过磅为准。
- 3) 甲方须在乙方随货送上的一式三联验收单上签名确认收货后单据方可生效，送货单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4) 甲方验收人员不得故意贬低原料质量，或对乙方故意为难，拒收商品。如有发生，乙方可投诉到甲方公司负责人处。经查确系故意刁难的，由甲方调换验收人员或进行处理。
- 5)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并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文件。每日配送商品由甲方进行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供货，乙方保证及时供货不影响甲方开餐。
- 6) 若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食物的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人员疾病等事故发生，甲方会请相关卫生部门确定责任归属，若属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前述事故发生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属甲方管理不善导致，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五、付款方式：

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新疆优品送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沙依巴克区 104 团苜蓿沟北路 2895 号九鼎中央商业街 P2-C221 号

账号：50860188000025149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行号：303881050864

本项目各类食材具体数量、品种及要求以甲方验收单为准，根据所报折扣率及实际供货数量每月进行结算，次月 10 日前支付。乌鲁木齐北园春批发市场价格行情中未列出的产品将以市场询价为主。

如甲方无法准时付款，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于付款日后 2 天内付清货款，逾期超过 2 日未进行结算，乙方即刻终止配送，甲方除无条件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给乙方外还须支付当前未结货款的 3%/日作为违约金。

除以上付款方式外，甲方其他渠道的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业务员代收等方式），乙方均不认可，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全权负责。

#### 六、其他约定：

- 1、甲方每次采购货物的具体品种、品质、数量等以甲方所下订单及甲乙双方保留的验收单为准。
- 2、甲方若不能正常经营，甲方代理人须在撤场前 15 天以电话或文字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款项结算，若未按此程序操作导致乙方产生经济损失，乙方将依法追究甲方及甲方代理人法律责任。

#### 七、合同期限及争议处理：

1、甲方对乙方送菜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酌情改进；改进无效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合作。甲方终止合同须提前 7 天通知对方。

2、如果甲方未按协议书规定的日期支付货款，乙方可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3、争议处理：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无效时，可向属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杨雨辰

日期：2024年2月18日

乙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2月18日